

证券代码：001287

证券简称：中电港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.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，确保资金安全，近日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产品专户”），具体账户信息如下：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机构	账号
1	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	75592304467800010
2	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	16950000005207210
3	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珠海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	2271805257200001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产品专户将仅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，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4日